

援手急救显担当 学以致用践初心

淮职学子高原牧区勇救雷击孩童

本报记者 查嘉琪 摄影报道

近日,一面印有“学医初心见行动 危难急救显担当”的锦旗被送至淮南职业技术学院。该校医学院2023级护理19班学生嘎桑卓嘎,在海拔近五千米的高原牧区,成功对一名遭遇雷击、心跳骤停的孩童实施科学急救,见义勇为的先进事迹在全校师生间广为传颂。这名青年学子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和勇敢无畏的青春担当,在雪域高原完成了一场紧急生命救援。

每年六月,是高原牧区虫草采挖的关键时期,这是当地牧民全年主要的收入来源。高原山野地形复杂、气候多变,夏季强对流天气频发,雷雨、冰雹等极端天气时有出现,野外劳作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6月20日,返乡的嘎桑卓嘎跟随当地村民上山采挖虫草,当日清晨天气晴朗,山间劳作有序开展。正午时分,天气骤变,狂风裹挟冰雹席卷山野,电闪雷鸣、风雨大作,村民随即结伴撤离,就近躲避恶劣天气。

众人临时避险期间,意外骤然发生:河道对岸一名小女孩不幸遭遇雷击,当场倒地昏迷,心跳、呼吸骤然停止,衣物被雷电撕裂,身体局部出现严重灼伤,现场情况十分危急。事发地点位于深山腹地,位置偏僻、无手机信号、交通闭塞,距离县城医院车程近两小时,专业救援力量难以快速抵达现场。面对转瞬即逝的黄金救治时间,在场村民因缺乏专业急救技能,束手无策、焦急不已。

生死关头,身为护理专业学子的嘎桑卓嘎沉着冷静、挺身而出。“我要试一试!”怀揣救死扶伤的学医初心,她不顾风雨侵袭和个人安危,快速奔赴事故现场。她深知高原缺氧环境施救难度极大、救治窗口期极短,在没有专业医疗设备、无专业人员支援的困境下,

当即跪地为孩童开展标准化心肺复苏急救。

高海拔缺氧环境下,人体体力消耗速度远超平地。持续的胸外按压与人工呼吸,让嘎桑卓嘎体力严重透支,多次出现头晕乏力、近乎晕厥的状况。但看着孩子稚嫩的脸庞,想到孩子牵动着一个家庭的希望,她始终咬牙坚持、从未放弃。“我一停下,孩子可能就救不回来了。”坚定的救人信念支撑着她反复施救,全力挽回孩童生命。

经过坚持不懈的科学施救,昏迷的小女孩逐渐恢复自主呼吸、恢复意识,成功脱离生命危险。稳住孩童身体状况后,嘎桑卓嘎迅速组织村民分工协作,安排人员联络求援、协调转运车辆,紧急护送孩童下山就医。转运途中,她全程密切观察孩童状态、持续监测生命体征。车辆驶入通讯覆盖区域后,众人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,途中顺利与专业急救人员、车辆对接,为孩童后续系统治疗争取了宝贵时间。目前,被救孩童已完全康复,回归正常生活。

据了解,嘎桑卓嘎于2024年春季由药学专业转入该校2023级护理19班。在校期间,她勤奋刻苦、自律踏实,深耕专业理论知识,刻苦练习急救实操技能,始终坚守学医初心。作为学生干部,她履职尽责、待人热忱、团结同学,责任心强、作风务实,综合素质突出。其辅导员台晶晶表示,嘎桑卓嘎性格沉稳、积极上进,日常坚持锤炼专业本领,此次危急时刻挺身而出,成功救人,是她长期积累的专业素养和良好道德品质的集中体现。

危难时刻守初心,善行义举显担当。获救孩童家属专程送来锦旗,诚挚感谢嘎桑卓嘎的救命之恩。目前,她见义勇为的暖心事迹在当地牧区广为流传,当地政府拟对其先



嘎桑卓嘎(左)

进事迹予以表彰。

以专业技能救人,以崇德善行立身。在极端恶劣的高原险境中,嘎桑卓嘎将课堂所学知识转化为救命本领,用青春行动守护群众生命安全。她果敢无畏、向善笃行的优良品质,充分彰显了新时代青年学子的责任与担当,也是淮南职业技术学院落实立德树人、坚持技德并育育人理念的生动实践,为广大青年学生树立了优秀榜样。

淮南工会之窗

淮南市总工会发布高温作业劳动保护提示函

做好高温作业保护 维护劳动者健康权益

本报讯(记者 廖凌云)随着夏季高温天气来临,为切实保障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及相关合法权益,淮南市总工会近日发布《关于做好高温作业、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》(以下简称提示函),对全市各用人单位提出明确要求。

提示函要求,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,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温作业劳动保护,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防暑降温工作全面负责。同时,应合理布局生产现场,改进生产工艺和操作流程,采用良好的隔热、通风、降温措施,并在高温工作环境设立配备座椅、通风良好或配有空调的休息场所。

在劳动保护措施方面,用人单位应优先采用有利于控制高温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

设备,从源头上降低或消除高温危害。存在高温职业病危害的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监测,并按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。此外,用人单位应对劳动者开展岗前及在岗定期职业卫生培训,普及高温防护和中暑急救知识;高温来临前,须对高温作业人员开展健康检查,对不适宜者予以调岗,体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。

提示函明确,高温天气下用人单位须结合生产实际,采取调整工时、轮班、增加休息时长、降低劳动强度、减少高温户外作业等举措。文件特别强调,不得安排孕妇及未成年工在35℃以上户外或33℃以上高温场所作业。

在高温津贴方面,提示函明确:劳动者在日最高气温达35℃及以上露天作业,或工

作场所温度无法降至33℃以下时,用人单位须按照安徽省最新标准支付高温津贴,每人每日不低于25元。高温津贴不得以饮料、防暑降温用品或有价证券代替,气温标准以市级以上气象台发布数据为准。用人单位不得因高温停工、缩短工时或发放津贴而扣减劳动者工资。

用人单位还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,供应充足、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药品,防暑降温饮料不得抵顶高温津贴。对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,劳动者可拨打“12351”职工服务热线反映诉求。

市总工会呼吁各用人单位严格落实防暑降温主体责任,共同营造安全、健康的夏季劳动环境。